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顺职院发〔2023〕74号

关于印发《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对外投资 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党（群）政管理机构、教学机构、教辅机构：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对外投资监督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对外投资监督管理办法



附件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对外投资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对外投资管理，规范学校对外投资行为，规避投资风险，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8 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 第 100 号）等法律法规，参照《佛山市顺德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佛山市顺德区区属国有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顺国资发〔2021〕85 号）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外投资是指学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在保证正常教学、科研和其他管理活动前提下，为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服务地方经济、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以货币资金及经资产评估后的实物、无形资产等实施投资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行为：

（一）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基础建设、技术改造、设备购置等；

（二）无形资产投资：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特许权等；

（三）股权投资：包括新设全资企业、合资合作、对投资企业追加投资、收购兼并、股权置换等。

（四）其他合法、合规的投资及经营活动。

第三条 学校对外投资遵循以下原则：

（一）合法、合规性原则：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适应性原则：各投资项目的选择应符合学校产、学、研及投资主体发展战略，规模适度，量力而行，要与学校的办学宗旨和投资主体产业发展规划相结合，最大限度地调动现有资源；

（三）组合投资优化原则：以学校的战略方针和长远规划为依据，综合考虑产业的主导方向及产业的结构平衡，以实现投资组合的最优化，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

（四）最大限度控制风险原则：对已投资项目进行多层面的跟踪分析，包括宏观经济环境变化、行业趋势的变化及企业自身微观环境的变化，及时发现问题和风险，及时提出对策，将风险控制在源头，确保投资风险可控。

第四条 学校直接对外投资或学校全资子公司直接对外投资，均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其职责

第五条 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下称：“学校国资委”）履行对外投资管理与监督职能，履行学校出资人职责，

参与对外投资决策审核、审批；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下称：“国资办”）是“学校国资委”的日常工作机构，是学校对外投资的归口管理部门，具体指导、审核和监督学校对外投资主体的经营和对外投资事务，监管学校各类经营性资产。

第六条 学校直接全资投资公司（下称：公司）负责学校对外投资的经营和管理，代表学校对外履行投资主体职责。具体负责提出对外投资项目的投资意向，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代表学校管理对外投资项目；参与被投资主体的经营管理、履行相应职责；充分了解被投资主体财务信息及相关信息；参与对被投资主体的财务管理，对被投资主体的经营绩效进行跟踪管理；负责提出退出或处置投资项目的建议；负责清理、退出投资项目。

第三章 对外投资一般性规定

第七条 对外投资应当与学校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服务地方经济相结合，与发挥专业优势、人才优势、技术优势相结合。坚持创办投资活动可控、经济效益显著的科技型企业和服务企业及技术含量高、市场前景好的科技成果转化类项目。

第八条 合作创办科技型企业，合作方应当具备相应资金和经营场所、具备一定的科研开发、转化、应用能力；具备规范化的财务管理和企业管理能力。

第九条 拟用于对外投资的资产权属应当清晰。资产权属不清晰或存在权属纠纷的资产不得用于对外投资。用以对外投资的资产须经具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评估后方可对外投资，投资价值不得低于评估价值。

第十条 对外投资的资产要实行专项管理，并在学校财务会计报告中对相关信息进行充分披露。

第十一条 严格控制货币性资金对外投资。不得利用学校资金从事买卖期货、股票、企业债券、各类投资基金和其他任何形式的金融衍生品或进行任何形式的金融风险投资；不得利用财政拨款的财政拨款结余对外投资；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虚假投资。

第十二条 加强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的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学校严格控制以校名、校誉对外直接投资，支持和鼓励以知识产权进行对外投资，积极推进学校产学研项目。

第四章 对外投资立项审批流程

第十三条 学校对外投资立项审批流程包括：项目启动、项目可行性论证、项目申报立项、专家评审、学校国资委审议、学校行政及党委审批等。

第十四条 对外投资项目的启动：

（一）对外项目的投资由公司的直属部门、机构、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提出；

（二）有关投资项目提出后，经公司主管副总审核，提

交由资产管理部门和财务部门组成的对外投资评议小组评议，经讨论后形成初始报告；

（三）初始报告经合法性、合规性和可行性审查后，报公司总经理审核；

（四）公司总经理审核通过后，提交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形成立项报告。

第十五条 有关对外投资报告形成后，应充分和学校国资办沟通，不断修改完善投资报告，形成最终投资报告文本。

第十六条 在形成最终投资报告后，公司总经理应在 10 日内依法提请召开董事会，将有关投资报告及相关文件交由董事会审议，充分听取公司董事会的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形成董事会表决文本。

第十七条 公司应在形成董事会表决文本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报告及文件交由学校国资办，并按照学校管理制度规定进行相应的审核、审批程序，进行立项。

第十八条 公司向学校提交投资立项申请时，应提供如下材料：

（一）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有关合同、协议、公司章程等文件的草案，其中被投资主体章程须约定持股比例、表决权比例、利润分配、退出条款等规定；

(三) 拟投入资产的清单，资金来源。若以实物资产、无形资产对外投资的，须提交评估报告；

(四) 若参股投资的，须有被投资主体的资信情况调查和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被投资主体属国有企业的，还需提供产权登记证复印件；

(五) 投资项目相关许可或批准文件；

(六) 其他需提交的文件、证件及材料等。

第十九条 需学校行政及党委领导班子审议的提案，国资办可组织职能部门和相关专家进行评审，提出投资项目初审意见，报学校审批。评审所涉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条 对外投资项目经学校立项批准后，涉及非经营性转经营性资产的内容，按规定报送政府相关部门备案或审批。

第二十一条 投资项目审批通过后，由公司具体实施和管理，国资委与国资办对整个实施过程进行监督。

第五章 对外投资日常管理

第二十二条 公司负责制定对外投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出资时间、金额、出资方式及项目责任人等内容，协调落实对外投资项目的实施，并最终形成实施报告，报学校国资办备案。

第二十三条 公司依法、依规履行以下日常管理职责，具体包括：

（一）向对外投资组建合作、合资公司派出经营管理人员、董事、监事或股权代表，经法定程序选举后，参与和影响新建公司的运营决策；

（二）向对外投资组建的控股子公司，派出董事及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对控股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三）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由公司总经办会议讨论决定。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新建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学校利益，实现学校投资的保值、增值；

（四）对对外投资活动进行全面完整的财务记录，进行详尽的会计核算，按每个投资项目、被投资主体分别建立明细账簿，详尽记录相关资料；

（五）对被投资主体进行财务监督，依法进行定期或专项审计；

（六）要求被投资主体每月向公司报送财务会计报表，公司应按照规定，依法、依归编制合并报表、披露相关会计信息；

（七）必要时，向重大项目被投资主体委派财务总监，财务总监对被投资主体财务状况的真实性、合法性进行监督；

（八）其他具体管理职责。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定期了解重大投资项目的

执行进展和投资效益情况，如出现未按计划投资、未能实现项目预期收益、投资发生较大损失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查明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对外投资形成的资产属于国有资产的，应按国有资产相关管理规定办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

第二十六条 公司要切实履行对外投资主体及管理职责，建立“三重一大”议事规则，发挥“国资委、董事会、总经办公会”作用；及时掌握和分析被投资单位的经营、财务和风险状况；保障国有资产经营合法合规，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促进学校产学研工作良性发展，争取科技成果转化价值的最大化。

第二十七条 公司应对在投资过程中形成的报告、评审意见和会议记录、纪要等档案分类登记，建立严格的审核、签批、归档和交接制度；公司必须完善投资项目档案管理工作，对有关投资合同、协议、资金收付凭证等资料原件妥善保管。

第二十八条 公司应每6个月向国资办报告被投资主体的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情况，并按规定上缴投资收益。对长期亏损、无收益的各类投资企业，应按规定予以撤并或退出。

第二十九条 学校对外投资取得的收入，按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规定上缴。

第六章 投资项目的退出、转让和处置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投资全过程风险管理体系，将投资风险管理作为企业实施全面风险管理、加强廉洁风险防控的重要内容。强化投资前期风险评估和风控方案制订，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监控、预警和处置，防范投资后项目运营、整合风险，做好项目退出的时点与安排。必要时可以根据经营企业实际情况提出退出或处置建议。

第三十一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回收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主体）经营期满；
- （二）因投资项目（主体）经营不善，无法偿还到期债务；
- （三）因不可抗力使投资项目（主体）无法经营；
- （四）被投资主体停止经营持续超过6个月的；
- （五）被投资主体不能正常经营超过12个月的；
- （六）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它情况发生时。

第三十二条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公司可转让对外投资：

- （一）投资项目已明显有悖于公司经营方向；
- （二）投资项目出现连续亏损且扭亏无望，无市场前景；
- （三）因公司自身经营资金不足，急需补充资金；
-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其它原因。

第三十三条 对外投资的回收和转让必须符合《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被投资主体公司章程、协议、学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必须保证投资回收和转让资产不流失。

第三十四条 学校对投资项目退出及处置应当履行审批程序。审批程序包括可行性论证、退出申报、专家评审、学校国资委审议、学校行政及党委审批等。

有关投资的退出、处置、转让，应由公司的直属部门、机构、下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提出，交由公司财务部、资产部讨论形成初始报告，初始报告经公司总经理审核后由总经办会议讨论通过，最后交由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在10个工作日内将相关议案依学校管理制度规定进行审核、审批。

第三十五条 投资项目退出或处置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专门机构对拟处置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因经营不善等原因导致企业破产、解散或终止经营时，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对被投资主体进行清算，最大限度地减少投资损失。

第三十六条 在对外投资过程发生纠纷的，应依相关协议和文件依法及时处理，避免久拖不决，必要时依法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第三十七条 审批通过后的退出、处置方案由公司具体实施。公司应在合理期限内依法处置完毕，并形成退出、处置报告，报送国资办备案。

第七章 其他特别规定

第三十八条 公司应当结合经营发展需要，合理确定参股比例，依法约定各方股东权益，充分行使股东权利及相关权利。在被投资主体中，公司应在股东会、董事会等决策和管理机构中，占有与所持股权比例相匹配的席位。占有、使用公司或学校核心资源的，应以控股方式运作；确有特殊原因需以参股方式运作的，应通过公司章程等文件安排保持对重大事项决策的影响力，对影响公司核心资源权益的事项应保留一票否决权。不得以约定固定分红等“名为参股合作，实为借贷融资”的名义开展参股合作。

第三十九条 公司应对被投资主体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审查其资格资质信誉，对存在失信记录或行政处罚、刑事犯罪等违法违规纪录的意向合作方，须进行评估风险，视严重程度审慎合作，风险较大的，禁止合作。不得选择与公司及其控股公司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特定关系（指配偶、子女等近亲属关系及利益相关方）的合作方进行合作或投资。

第四十条 公司高层管理人员在被投资企业兼职，应根据工作需要从严掌握，一般不越级兼职，不兼“挂名”职务。

确需兼职的，按照管理权限审批，且不得在兼职企业领取工资、奖金、津贴等任何形式的报酬和获取其它额外利益。任期届满连任的，应重新报批。公司及其各级控股公司的高层管理人员亲属在参股企业关键岗位任职，应依法、依归进行回避。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加强对投资项目的运行监管，关注、跟进合作方合同义务履行情况，包括资源及项目导入等承诺条件兑现、认缴注册资本到位等。应及时掌握企业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重点关注关联交易风险，对于关联交易占比较高、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或账龄较长的被投资企业，要加强风险排查和财务督查。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督促符合条件的被投资企业及时分红，满足投资回报要求。若持续满三年未分红或持续二年亏损的被投资企业，应进行评估并研究处置方案。

第八章 考核与奖惩

第四十三条 学校国资委制定相关考核指标对对外投资实施情况进行考核。指标包括经济效益指标和社会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以投资报酬率为主要指标（被投资主体的净资产增长率应每年不低于6%）。若不能以经济效益指标进行考核的，应以社会效益指标进行考核。学校国资委与国资办对被投资企业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实施监管。

第四十四条 对投资回报率超过预期回报率达50%以上

且已经收到相关利润分配的投资项目，学校国资委将根据具体情况对相关公司、部门、机构及个人进行奖励，有关方案由公司制定，依公司、学校管理制度进行审批、实施。

第四十五条 对取得积极社会效应，为学校带来相关荣誉的投资项目，学校国资委将根据具体情况对相关公司、部门、机构及个人进行表彰，有关方案由公司制定，依公司、学校管理制度进行审批、实施。

第四十六条 在对外投资活动中，学校及公司工作人员违反法律、法规及学校、公司制度规定或有重大过失造成国有资产损失的，将依学校及公司制度、规定进行处罚，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九章 附则

第四十七条 国家、省、市、区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对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管理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制定，由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